

附件 1

编号：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

(示范文本)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经济类型_____

登记注册地址_____

实际经营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名_____性别____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实际居住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户籍所在地 省(市) 市 区(县)
街道(乡镇) 村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形式。

(一) 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并约定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派遣乙方到_____（实际用工单位名称）的_____岗位（工种）工作，实际工作地点为_____工作内容（属于、不属于）国家规定有毒、有害或其他特种作业。

第三条 乙方从事的岗位（工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其岗位（工种）工作属于第_____种情形。

(一) 临时性岗位，派遣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替代性岗位，派遣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不得超过一年）；

（三）辅助性，派遣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岗位。

第四条 甲方应当将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如实告知乙方，保证乙方的知情权。

第五条 乙方按照甲方和实际用工单位的要求，努力提高职业技能，依法履行本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达到实际用工单位规定的工作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乙方按实际用工单位以下_____条款执行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由甲方负责核实实际用工单位是否依法报经当地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告知乙方。

第七条 甲方负责协调实际用工单位依法保障乙方享有休息休假权，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乙方具体休息休假时间由实际用工单位依法与乙方协商确定。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作或在节假日安排加班的，实际用工单位应征得乙方同意，补休或加班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依法安排或另行计发。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乙方享有与实际用工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的权利。甲方不得克扣实际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第_____方式：

（一）月薪制，每月为_____元。

（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为_____元/月；绩效奖金按乙方的业绩和实际用工单位的规定考核确定。

（三）计件工资制，定额单价为_____元，实际用工单位确定、调整劳动定额的标准应当保证本单位与乙方同岗位 90%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超过法定工作时间及标准以外劳动定额，由实际用工单位按照

法定加班工资的标准计算计件工资另外计发。

第十条 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商定的乙方工资发放日为每月____日，工资的发放形式为_____（由甲方发放、由实际用工单位直接发放）。

第十一条 甲方或实际用工单位向乙方支付工资时，必须出具工资清单，包括乙方姓名、发放时间、应付工资、实发工资、代扣和扣减工资等项目内容，由乙方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乙方依法享受带薪年假、探亲假、婚假、丧假、计划生育（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或实际用工单位应依法支付乙方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从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工种、夜班劳动、高温等作业的津贴、补贴，按国家和实际用工单位有关规定或集体合同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在实际用工单位连续被用工的，甲方应敦促实际用工单位按照同工同酬的规定，在实际用工单位为职工调资的同时为乙方实行工资调整。

第十五条 甲方在合同期内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无工作期间，按照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乙方报酬。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或实际用工单位对工资待遇的其他约定：_____。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乙方有权按照规定查询个人缴费记录。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按厂务、企务公开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在公示栏中公示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接受乙方监督。

第十九条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条 甲方负责协调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职业病防治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权。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实际用工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因此类原因乙方行使单方终止、解除权或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过失，由甲方和

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二条 甲方负责协调实际用工单位，按照本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或重大事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存续期间、且原派遣任务完成后，甲方应当积极派遣乙方至新的用工单位工作。在新单位劳动报酬、劳动条件不降低的条件下，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新派遣，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实际用工单位未按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承担对乙方义务，或者实际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甲方承担对乙方的义务，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其他情形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应承担用人单位义务，按规定发放报酬，依法妥善安置。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应当按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经济补偿规定标准执行。甲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解除、终止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八、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至少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及时通过青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进行劳动用工网上备案（劳动工资网上备案），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